**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燒處理切結書**

考生： 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參加 　 學校

\_\_\_\_\_\_\_\_\_\_\_\_科，舉辦之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經現場量測體溫，額溫超過37.5度，耳溫測量後溫度為\_\_\_\_\_度，確認為發燒。經考場試務人員充分說明，已知相關權益，選擇：

1.□ **繼續至隔離試場進行測驗，並願意配合考場試務人員之安排，如有不適，隨時告知考場試務人員。**

2.□ **就醫，放棄本次測驗，不得進行補考及退費。**

特立切結書以確認知悉本次術科測驗相關權益說明。

家長簽名： 家長連絡電話：

考生簽名：

就讀學校 ： 國中 班級: 座號: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4 日